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威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、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水乙醇、异物钳、护理车等），属于（医用卫生材料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健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
营业收入为48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1281.52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健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威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、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取石钳(5*330)、双极电凝线(A0358)、氩气灯泡(MJ-1817)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威益康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7万元，资产总额1485.6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威益康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威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甘肃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威市人民医院的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(第五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(第五包),属于制造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西霖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西霖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武威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(第七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(第七包),属于医疗器械批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陇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24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.4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5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武威市人民医院的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卫生材料、试剂采购项目(第八包)采购活动,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流式细胞技术检测试剂等),属于(医疗试剂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甘肃金博裕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2731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0.36万元,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批发业中的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金博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24日

